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庭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57號），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庭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犯罪事實

- 一、張庭瑄明知社會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印章及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等方式，提領現金或匯款轉帳以逃避追緝，並隱匿犯罪所得而確保不法利益。在主觀上可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作為人頭帳戶，用於收受及領取被害人遭詐騙所匯之贓款，且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
- 二、張庭瑄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7日13時44分許，在南投縣○里鎮○○路000號統一超商埔佑門市，將其個人名義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依不詳姓名年籍、暱稱「林佳萱」之成年人指示，以「交貨便」包裹寄送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並於同日13時4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簡訊，將本案帳戶金融卡之密碼告知「林佳萱」。張庭瑄以上開方式，提供本

01 案帳戶與「林佳萱」，容認「林佳萱」使用本案帳戶存取款
02 項。嗣「林佳萱」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
04 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05 (一)於113年5月9日至同年月11日之期間，由該詐欺集團姓名年
06 籍不詳之成年成員，以社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簡訊、
07 電話聯絡王韋欽，佯為臉書拍賣商品之買家，詐稱王韋欽在
08 臉書網站所拍賣中華職棒門票，暱稱「Cha-we Tasi」之買
09 家欲購買之，而要求王韋欽在「蝦皮」平臺開設賣場以交易
10 等語。致王韋欽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11日18時3分至15分
11 許，在臺北市內湖區住處，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網路銀
12 行，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8元、3萬1066元、1萬5032
13 元共9萬6086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成
14 年成員，以本案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提領一
15 空，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16 (二)於113年5月11日16時許，由該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17 成員，以社交軟體臉書、電話聯絡劉鴻毅，佯為臉書拍賣商
18 品之買家、金融機構人員，詐稱劉鴻毅在臉書網站所拍賣演
19 唱會門票，暱稱「洪紹璋」之買家欲購買之，而要求劉鴻毅
20 在「旋轉拍賣」平臺開設賣場以交易等語。致劉鴻毅陷於錯
21 誤，於113年5月11日18時21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住處，依
22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3萬1100元至本案帳
23 戶。旋遭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成年成員，以本案帳戶金融
24 卡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
25 詐欺所得之去向。

26 (三)於113年5月10日8時27分許，由該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
27 暱稱「陳怡蓁」之成年成員，以社交軟體臉書聯絡孫世品，
28 詐稱以3萬2000元出售LV腰包1個等語。致孫世品陷於錯誤，
29 於113年5月10日10時25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住處，依詐欺
30 集團成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3萬2000元至本案帳戶。
31 旋遭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成年成員，以本案帳戶金融卡操

01 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
02 所得之去向。

03 (四)於113年5月10日，由該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破碎
04 心」之成年成員，以社交軟體臉書聯絡傅茵喬，詐稱以3萬3
05 000元出售LOEWE PUZZLE地圖包1個等語。致傅茵喬陷於錯
06 誤，於113年5月10日9時48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住處，依
07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3萬3000元至本案帳
08 戶。旋遭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成年成員，以本案帳戶金融
09 卡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
10 詐欺所得之去向。

11 (五)於113年5月10日13時35分許，由該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
12 暱稱「陳奈」之成年成員，以社交軟體臉書聯絡黃詠棋，詐
13 稱以2萬2000元出售香奈兒中型皮夾1個等語。致黃詠棋陷於
14 錯誤，於113年5月10日14時31分許，在彰化縣埔鹽鄉住處，
15 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2萬2000元至本案
16 帳戶。旋遭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成年成員，以本案帳戶金
17 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隱
18 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19 (六)於113年5月10日7時許，由該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20 「劉玉瑛」之成年成員，以社交軟體臉書聯絡馬懿恩，詐稱
21 以3萬5000元出售LV斜背包1個等語。致馬懿恩陷於錯誤，於
22 113年5月10日9時41分許，在宜蘭縣礁溪鄉住處，依詐欺集
23 團成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3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旋
24 遭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成年成員，以本案帳戶金融卡操作
25 自動櫃員機之方式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
26 得之去向。

27 (七)於113年5月6日至同年月10日之期間，由該詐欺集團姓名年
28 籍不詳、暱稱「Tiffany Liang」之成年成員，以社交軟體
29 臉書聯絡陳芷軒，詐稱以3萬元出售包品1個等語。致陳芷軒
30 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10日9時36分至38分許，在臺中市北
31 屯區住處，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1萬

01 元、1萬元、1萬元共3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姓名
02 年籍不詳成年成員，以本案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
03 式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04 理 由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
06 審理中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王韋欽、劉鴻毅、孫世品、傅
07 茵喬、黃詠棋、馬懿恩、陳芷軒分別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
08 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院卷21至28頁）、被告
09 之簡訊紀錄（警卷27至43頁）、統一超商交貨便收據及代收
10 款專用繳款證明（警卷37頁）在卷可參。就犯罪事實欄二
11 （一）部分，另有告訴人王韋欽之簡訊紀錄（警卷59至60
12 頁）、電話通聯紀錄（警卷61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
13 卷61頁）附卷足憑。就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另有告訴
14 人劉鴻毅之簡訊紀錄（警卷73至76頁）、電話通聯紀錄（警
15 卷76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73頁）在卷堪佐。就犯
16 罪事實欄二（三）部分，另有告訴人孫世品之簡訊紀錄（警
17 卷88至91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91頁）附卷容稽。
18 就犯罪事實欄二（四）部分，另有告訴人傅茵喬之簡訊紀錄
19 （警卷101至102頁、104至120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
20 卷103頁）附卷足核。就犯罪事實欄二（五）部分，另有告
21 訴人黃詠棋之簡訊紀錄（警卷132至137頁）、網路銀行交易
22 明細（警卷132頁）附卷足考。就犯罪事實欄二（六）部
23 分，另有告訴人馬懿恩之簡訊紀錄（警卷151至154頁）、網
24 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153頁）附卷足參。就犯罪事實欄二
25 （七）部分，另有告訴人陳芷軒之簡訊紀錄（警卷164
26 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164頁）附卷足憑。綜上，
27 足認被告之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認。本案事證明
28 確，被告前揭犯罪事實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係針
31 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使用，具有強烈之屬

01 人性格。又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
02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及提供個人
03 身分證明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
04 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苟見有不詳人
05 士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自屬可疑。況且近年來社會上
06 各式詐財手段迭有所聞，被告對此尚難全然諉為不知。故被
07 告對於擅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與「林佳萱」，使其
08 得使用本案帳戶收取款項，極可能遭濫用於對不特定人訛詐
09 財物，作為人頭帳戶，用於收受及領取被害人遭詐騙之贓
10 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並使偵查機關不易循線偵查一節，
11 應有所預見，竟仍為之，主觀上顯有容認前揭犯罪事實發生
12 之意欲。是被告確有幫助他人利用本案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
13 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6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17 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
18 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
19 不成立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
20 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21 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22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
23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依告訴人所述遭詐欺過程觀之，對
25 方均係藉由社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ME或電話與渠等接
26 洽、聯絡，彼此未曾謀面。且依卷內事證，僅堪證明被告單
27 純將本案金融帳戶交與「林佳萱」，再由「林佳萱」所屬詐
28 欺集團成員持之作為受騙者匯入款項及提領贓款而隱匿犯罪
29 所得之用，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實際參與詐欺犯行。
30 核其性質，應屬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協助行為。
31 是被告所為係本於幫助意思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
04 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於公布日施
05 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
08 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9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可知隱匿刑法第339條詐
14 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5 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係5年以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其有期徒刑之科刑
17 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8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9 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0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2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113年7
24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進一步限縮犯罪行
25 為人如有所得者，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經比較上開
26 規定，修正前後有期徒刑科刑範圍之最高度皆為5年以下；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將最低度提高為有期徒
28 刑6月以上。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綜合比較上
30 開規定，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
31 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

01 規定。

02 (四)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一)至(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3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
04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05 罪。至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欺犯行之遂行，惟無證
06 據證明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時，即已知悉該
07 詐欺集團之人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等事由。依
08 所知輕於所犯，從其所知之法理，自無從論以幫助犯刑法第
09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責，附此敘明。被告以提供
10 本案帳戶之單一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取告訴
11 人王韋欽、劉鴻毅、孫世品、傅茵喬、黃詠棋、馬懿恩、陳
12 芷軒之財物，並領取贓款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觸犯數個幫
13 助詐欺取財、數個幫助一般洗錢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五)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7 規定即明。查被告就本案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
18 理時均坦承不諱，合於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本院爰依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為僅
20 屬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一般洗錢罪之遂行，本院爰依刑法第30
21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上開二種刑之減輕，依刑法第70
22 條之規定，遞減輕之。

23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
24 洗錢犯行，然為提供金融卡每月可得4萬5000元，輕率交付
25 本案帳戶金融卡供他人使用之犯罪動機及手段。又所為造成
26 告訴人王韋欽、劉鴻毅、孫世品、傅茵喬、黃詠棋、馬懿
27 恩、陳芷軒如事實欄二所載之金錢損失，且助長詐欺犯罪風
28 氣，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
29 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等犯罪所生之危險及損害。參以被
30 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到庭告訴人陳芷軒調解成立並履行賠償
31 之態度。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5號調解成立筆錄

01 (院卷85至86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院卷101頁)在
02 卷可憑。被告無犯罪經法院宣告罪刑前案紀錄之品行，有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核。兼衡被告為護專畢業
04 之智識程度，從事護理師，患焦慮與憂鬱混合症，有診斷證
05 明書附卷可參(院卷103頁)，與配偶及3位直系姻親卑親屬
06 共同生活，經濟上勉強維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
08 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七)被告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犯
11 本案罪行，犯後坦承犯行，並努力賠償到場告訴人陳芷軒之
12 損害，顯有悔意。且被告因本案而有失眠、情緒低落、自
13 眨、無望感等症狀，有前開診斷證明書可參。是被告經此
14 偵、審程序，應已足促其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
15 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6 款併予宣告緩刑3年。又考量被告守法觀念不足，為使被告
17 知所戒惕，導正其行為與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
18 告外，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19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期使被
20 告確切明瞭所為偏誤，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21 三、沒收部分：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
22 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租金，自
23 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故不予諭知沒收或
24 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提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本案帳戶金融卡，
25 雖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且該帳
26 戶均業列為警示帳戶，無法繼續作為犯罪使用，欠缺刑法上
27 諭知沒收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8 告沒收。又本案告訴人王韋欽、劉鴻毅、孫世品、傅茵喬、
29 黃詠棋、馬懿恩、陳芷軒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係
30 由取得帳戶資料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加以提領，非屬被告所
31 有，亦非被告事實上取得、支配之財物。是被告就以本案帳

01 戶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且未扣案，
02 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詐欺集團成員
03 利用本案帳戶所隱匿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國煜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吳瓊英

16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